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72號

原告 阜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錫福

訴訟代理人 李美惠律師

被告 陳俊榮

陳俊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帆

曾文姬

林承宏

被告 郭秀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律師

被告 陳方淳

陳怡伶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及理由欄關於「陳芳淳」記載，應更正
為「陳方淳」；理由欄關於「套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套繪」；
理由欄關於「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竹市
地政事務所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嚴翠意